

林改在福建林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效用分析

魏远竹^{1,2}, 张春霞^{1,2}, 陈 钦¹, 林 玲¹

(1. 福建农林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州 350002; 2. 福建农林大学 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福州 350002)

摘 要:福建省目前所开展的新一轮林改与林区的新农村建设密切相关,林改对于新农村建设的效用显著。林改不仅促进了林区的生产发展,增加了林农的收入,使其生活更加宽裕,还促进了林区文明乡风的形成,改善了林区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并促进了村容整洁,加快了林区的民主管理进程。

关键词:林改;林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效用

中图分类号:F326.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980X(2008)03-0123-06

福建省是我国新一轮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以下将“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简称为“林改”)的第一个试点省份。自 2003 年以来,福建省开展了以“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确保收益权”为主要内容的林改,其主要目的是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林改积累经验。在过去的 4 年中,林改已成为社会各界许多有识之士的热门话题。本文主要针对林改对福建林区新农村建设的效用予以分析。党中央将现阶段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基本内容概括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和管理民主,因此各地、各部门新农村建设的主要成效也就集中地体现在是否符合这 20 字的基本要求上。

1 林改与福建林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关系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具有不相同的情况,所以新农村建设必须结合各地、各部门的实际情况进行,而不能搞“一刀切”。对于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的福建省而言,其森林资源丰富,林区面积大,森林覆盖率达 62.96%,居全国首位。林业是福建林区农民的主业,发展林业产业是福建林区农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和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主要途径。同时,福建林区属于典型的集体林区,在 2003 年开展新一轮林改前的林地所有权构成中,国有占 10%,集体占 90%^[1]。集体林在福建森林资源总体

中居主体地位,集体林的经营直接关系到林区居民的生产和生活,也关系到林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当地新农村建设的关键。而要想促进福建林业的发展,首先要解决限制集体林发展的一系列障碍。长期以来,制约福建林业发展的因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林权关系不清、产权主体不明和产权纠纷不断,以及由此引发的经营机制不灵活、利益分配不合理等问题。林农作为集体林经营主体的地位没有得到有效落实,这影响着其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制约了林业生产的发展,也严重地影响了林区新农村建设的进程。

可见,集体林产权问题是制约福建林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根本性因素,而产权明晰又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要有效促进福建林业的发展,并使其在林区新农村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就必须抓好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因此,在以往历次改革的基础上开展新一轮林改,不仅是现阶段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促进福建省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为此,福建省委、省政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林业局的统一部署,于 2003 年 4 月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开始实施以“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确保收益权”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林改,明确提出要通过改革来扫清林业发展的障碍,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集体林产权的相关问题,从而实现“山有其

收稿日期:2007-08-19

基金项目: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07B2102);“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中国林科院合作项目”之子项目;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2007A011)

作者简介:魏远竹(1971—),男,福建福清人,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农林经济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和核算、财务管理和植保经济学等;陈钦(1968—),男,福建永泰人,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林业经济管理。

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建立经营主体多元化,权、责、利相统一的集体林经营管理新机制,并借以推进福建林业的大发展,以便为林区的新农村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2 林改对福建林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要效用

福建省自 2003 年初成为我国新一轮林改的第一个试点省份以来,经过 4 年多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检验,其此次林改的主体任务——“确权发证”工作已于 2006 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全省有 11602 个村已明晰产权,占有改革任务村总数的 99.5%;完成明晰山林产权面积 503 万公顷,占应改革面积的 97.2%;集体商品林林权已登记面积 501 万公顷,占应登记面积的 95%^[2]。随着“确权”工作的不断深入,“发证”工作也逐步得以落实。

此后,福建省的林改工作就进入到“配套改革”阶段。随着林改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林改的主要效用也日益显现。福建省的新一轮林改不仅调整了地区林业生产关系,而且极大地释放了地区林业生产力,既为我国其他省份的林改树立了典范、积累了经验,还成为当地林农参与绿色海峡西岸建设、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及建设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突破口,为福建林区的新农村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林改对福建林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效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2.1 林改对林区生产发展的促进

“生产发展”是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基础和关键,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只有生产发展了,才谈得上生活宽裕,才可能实现乡风文明、村容整洁和管理民主。基于福建省“八山一水一分田”的省情,福建省新农村建设的关键在于广大林区如何发展生产、林农如何脱贫致富。而福建省目前正在开展的林改通过“确权发证”和“配套改革”等重要举措,明晰了山林产权,促进了林区新的利益机制的建立,极大地激发了广大林农发展林业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林业生产的发展。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林改使广大林农真正地拥有了山林的产权,激发了他们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提高了生产经营效率,从而促进了林业生产的发展。

集体林“确权发证”后,原先由集体统一管理的山林产权得以明晰到户或联户,林农们的植树造林热情空前高涨,他们对自己拥有产权的山林敢于投

入、舍得投入,从而出现了“把山当田耕,把林当菜种”的现象,过去无人问津的山林成了香饽饽,林区造林、种竹蔚然成风,个私造林的份额不断上升。据统计,2005 年福建全省植树造林的面积已达 13.8 万公顷,与 2003 年相比翻了一番多,其中非公有制造林的比重大幅上升,已经由 2003 年的不足 50% 上升至 2006 年的 74.1%,非公有制林业已成为福建林业建设的主体,一个崭新的集体林区发展机制展现出来。同时,据《福建省林业森工统计年鉴》显示,自新一轮林改以来,福建省的林业总产值已由 2003 年的 680 亿元增至 2006 年的 1002 亿元。

2) 林改促进了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职能的转变,由过去的直接插手生产经营,转向宏观调控、努力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以促进林区的生产发展。

为适应林改的需要,福建省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创新行政管理机制,由过去主要侧重于行政审批向监管、服务型转变,从而加快了各地林改的进程,并成为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永安市针对“确权发证”后林农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主动地进行行政管理机制的创新。2004 年 10 月,该市建立了全国首家林业要素市场,将原先分属于不同部门和机构的管理职权集中在一起,通过联合办公以方便林农,提高了办事效率;该市还依托林业要素市场,积极推进山林产权的流转和林权证抵押贷款:截至 2006 年第一季度,永安市就已完成林权流转面积 1.92 万公顷,交易额达 2.63 亿元;在政府部门的推动下,该市的林农还通过林权证抵押贷款获得了金融机构 7300 万元的贷款^[3],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林农经营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福建省各地政府还积极鼓励林农和相关的林业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创建行业协会等各种非政府组织机构,以实现各方的优势互补和利益共享,从而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在有关部门的积极引导下,永安市已自发组建各类专业协会 110 多个,这些协会在林改后的林业生产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林区经济的发展。此外,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森林资源的增多也促进了各地林产加工业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拉动了各地林业生产的发展。

3) 林改促进了各类新型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创建,促进了林业规模化经营,有助于林业生产发展。

林改的首要任务是明晰产权,即将山林产权落实到各家各户。但产权明晰并不是改革的最终目标,改革的真正目的是在明晰山林权属的基础上,通

过生产要素的重新优化组合,实现生产效率的提高和促进林业生产的快速发展。根据这一思路,福建省各地在林改第一阶段“确权发证”过程中,根据自愿的原则,积极促使林农们通过采取家庭联合经营、合作林场和股份制林场等形式,创建了一批新型的林业合作经营实体;许多地方还积极促成林农或林业合作经营实体与当地或临近的林产加工企业签订相关的协议或合同,从而形成一批“产供销一条龙”、“公司+基地+农户”和“林板、林纸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据福建省林业厅统计,截止2007年上半年,全省农村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个数已经达到5000余个。以上这些优化组合方式有助于在产权明晰的前提下促进山林资源、资金、技术和人才等生产要素的相对集中,从而有助于实现规模效益,并最终有利于提高林业的生产效率、促进生产发展。

2.2 林改对林区农民生活的改善

“生活宽裕”是我国新农村建设的核心内容。在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后,许多专家学者围绕“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是什么”这个问题展开了广泛的探讨。目前各方虽然还未能就此达成全面的共识,但大多数的专家都认为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是要促进林农增收,以便使林农的生活日趋富裕。他们认为,应把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促进生活富裕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来抓。而福建林区通过林改,使林农们拥有了一定数量的山林,特别是通过明晰山林产权,在提升林农生产经营积极性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林业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和山林经营的水平,不仅直接地增加了林农的经济收入,还通过扩大就业机会和进行林区村财收入的二次分配,间接地增加了林农的收入来源,从而确保了林农收入有实质性地增加。林改对林区农民生活的改善具体表现为:

1) 林改使林农成为山林真正的主人,使其更加注重精耕细作,从而使他们来自于林业的收入大幅增加。

正如前文所述,截至2006年底,福建林业的总产值已达到1002亿元,比新一轮林改前有了大幅提高,特别是南平、三明等重点林区的林农家庭总收入中有50%左右来自于林业,这对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以永安市为例,该市农民人均林业收入在2005年达到了2430元,比2003年增长了27.7%,占农民人均收入的51%^[4]。这从笔者所在课题组于2006年7月至8月采取典型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对该市新一轮林改的

第一个试点村——永安市洪田村的38户林农进行的实地访谈和入户问卷调查中也得到了验证。调查结果显示,林改前后该村农户的家庭林业收入增长显著,2005年该村的人均收入达到了5269元,其中有40%左右来自于林业及其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此外,一些林农还通过山林产权的流转直接获得转让收入,如洪田村的赖兰亭小组(该组共有69人)在新一轮林改的初期通过对已达到主伐年龄的10公顷马尾松和15.8公顷杉木进行流转,直接获利近43万元,人均可得6130元。

2) 林改促进了林区林业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就业岗位,吸收了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进而增加了劳动者的收入。

众所周知,作为一个劳动密集型行业,林业生产从采种、育苗到造林、抚育、采伐、加工等一系列环节都可以吸纳大量的农村劳动力。此外,林产品的加工、运输、销售、森林旅游等行业也能吸收一定数量的劳动力。通过林改而增加的就业机会既解决了劳动者的就业问题,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又可以增加就业者的收入。

3) 林改通过收取集体林地使用费等方式,增加了村财收入,并通过村财的二次分配,间接地增加了林农的收益。

在林区,一些村财收入较多的村通过村财的二次分配,主要用于扶贫、教育、劳动培训、养老、医疗等方面的开支,这既有助于创建“灾有所帮、学有所上、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的和谐社会,又减少了家庭困难的林农在这方面的开支,从而间接地增加了他们的收入。此外,减免木竹产品税费、实行产销直接见面以及财政转移支付等各种有效的措施也有助于增加林农的收入,如福建省2005年实现还利于民、反哺林业的资金多达18亿元左右^[4]。这些资金对于改善林区农民的生活、间接地增加农民收入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可见,林改有效地增加了福建林区农民的收入,使其生活更加宽裕。在本课题组对林农的实地访谈和入户问卷调查中,绝大多数的受访林农都表示改革给他们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收益。

2.3 林改对林区乡风文明的促进

“乡风文明”既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内容,也是新农村建设取得成效的主要标志之一。乡风文明本质上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其内涵涉及文化、风俗、法制、社会治安等诸多方面。随着福建省林改的逐步深入,其所涉及的范畴和效

应也逐步得以扩展,这促进了林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步伐和乡村社会的和谐发展,并有助于促进文明乡风的形成。林改对林区乡风文明的促进具体体现为:

1) 林改极大地改善了林区的干群关系,乡村干部的形象得以扭转,基层政府的执政能力得到了增强。

过去,乡村干部的主要职责是征粮、收税(费)、抓计生,往往被群众视为对立面;同时,新一轮林改前,部分林区的基层干部往往把集体山林视为己有,随意采伐,并将所得任意花费,从而造成干群关系较为紧张。在新一轮林改中,乡村干部的主要职责转变为宣传林改政策和调解林改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山林产权明晰后,林农对山林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从而消除了乡村干部滋生腐败的土壤;同时,职能的转变要求乡村干部主要为林农提供各种形式的服务,如引导林农植树、种竹和组建各种形式的行业协会等,使其在政府和广大林农之间充当了信息传递和关系协调的角色;此外,乡村干部还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构建、基础设施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可见,林改密切了林区的干群关系,提高了政府的威信。

2) 林改从根本上促进了乡风习俗的转变,有力地促进了文明乡风的形成。

首先,林权改革改变了农村长期存在的一些陋习。多山、多林的省情使得福建多数地方的农村居民居住在山区和林区,因此其经济收入也主要依赖于山林资源。但在新一轮林改前,由于不少地方的山林主要由村集体统一经营,林农们对于名义上人人都有份的山林资源没有实际上的控制权和收益权,从而难以激发他们发展林业的积极性。而山地多、耕地少的特点也使得多数农民平时的闲暇时间较多,盗砍滥伐山林、聚众闹事的事件时有发生,从而成为林区社会安定的隐患。以上种种现象致使林区世风日下,各种陋习积重难返,乡风文明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新一轮林改使山林权属得以明晰,林农们拥有了山林的产权,并深深地认识到山林对自己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性,他们平时忙于耕山、造林和护林,注重林业的集约经营,并积极参与村里的各项事业。如福建省永安市在新一轮林改中,仅木竹产业经营每年就可吸纳农村劳动力近 6 万人,约占全市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56%。同时,林改还促使林农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学习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开始成为农村的一种新时尚,林农们积极谋致富、求发展,过去的许多陋习也逐渐被摒弃。如邵武市家塘镇铁罗村通过新一轮林改,已由过去远

近闻名的“上访村”变成了“稳定村”,而永安市西洋镇桂溪村则由令人尴尬的“赌博村”转变为名副其实的“文明村”^[4]。

其次,林改使林区的村财有了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而这些村财收入通过二次分配,其中有相当一部分被用于帮助解决老人赡养、农村教育、村民大病医疗、天灾人祸的救灾救济等方面,从而使不少林区乡村呈现出“老有所养、幼有所教、病有所医、困有所帮”的和谐局面,村民们互助互爱,邻里之间、干群之间的关系和谐。

再次,林改使长期以来困扰着林区的山林管护问题得以有效解决,并维护了乡村的和谐和安定。林改后各家各户之间、邻里乡亲之间和经营小组之间为加强山林资源的管护,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形成了责、权、利相统一的管护责任制,保护和管理山林成为广大林农的自觉行动,巡山护林的各项措施得以真正落实,从而有效地防范了过去屡禁不止的乱砍滥伐问题,有力地维护了林区的社会稳定,促进了文明乡风的形成。

3) 林改促使人们自觉地学法、守法和用法,从而保障了林区的安定团结,并有助于文明乡风的形成。林改既是一次产权明晰的过程,也是一次全面、深入的民主法制教育过程。它要求乡村干部必须熟悉《森林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据以引导村民搞改革、求发展,同时还要求自身依法行政。一般的村民则既要学法和懂法,还应该自觉地依法维权和办事。正是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统一性保障了林区在改革和发展中的安定、和谐,并促成了文明乡风的形成。

2.4 林权对林区村容整洁的促进

“村容整洁”是新农村建设的基本要求之一,其主要目标是为农村发展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生态条件。而村容整洁是以村民收入和村集体收入的增加为前提的,只有收入增加了,才能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改善村容村貌。对于林区而言,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就是山林经营收入,至于村财收入就更有赖于林业。新一轮林改将集体山林的产权明晰到户,这激发了林农投资造林的积极性,从而极大地增加了他们的经济收入。村民收入的增加是村财收入增加的基础和源泉,因为村集体主要通过收取林地使用费和集体预留的部分山林销售或流转而增加收入的。随着林改后林地产值的不断提高,村集体来自于林地使用费及收益分成等方面的收益也相应增加了,从而进一步壮大了村集体的经济实力。据

测算,近年来福建林区的村集体平均每年来自于林业的收入可达3万至5万元,重点林区可达10万元以上,个别森林资源丰富的村甚至达到了上百万元。与此同时,林改使村集体用于集体山林管护等方面的费用大大降低,这样每年又可节省一笔开支。这“一增一减”最终增加了村财收入,壮大了村集体的经济实力。以永安市为例,2005年全市仅收取林地使用费就达到了2750万元,村均12多万元^[5]。

村财收入的增加使过去的许多“空壳村”摆脱了困境,并为林区改善村容村貌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也为林区的文化、医疗、卫生、教育等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目前,福建林区的村集体通过林改而增加的收入中的大部分被用于乡村的道路、电网、自来水、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还有部分被用于科教文卫等公益事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这些资金的投入不仅极大地改善了村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而且有助于改变乡村的村容村貌,促进村容整洁。福建省邵武市水北镇的龙斗村山多林多,在新一轮林改前,山林由村集体统一管理,生产效率低下,农民从林业中得到的收益极为有限,资源优势未能转化为经济优势。新一轮林改中,该村将1300多公顷的集体山林均分到户、到组,人均约0.66公顷。近年来,该村村民的人均收入超过了5000元,其中70%以上来自于林业,村财收入更是高达100多万元,成为远近闻名的“小康榜样村”。村财收入的增加使龙斗村各项公共事业的发展有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撑,他们投资近百万元为村民新建了自来水厂、闭路电视、垃圾池、公共厕所,还投资近200万元新建了村小学。如今,该村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社会风气文明和谐,成为邵武市惟一个省级“文明村”。同样,永安市西洋镇则利用林改后新增的村财收入修建了41公里的乡村水泥路、14个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并用于5个村的自来水供应项目^[6],从而大大地改善了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此外,林改使森林培育业成为一个有利可图的产业,林农们对于山林的经营已逐步趋于集约化,而且十分注重抓好采伐迹地的及时更新与幼林抚育,原先的一些荒山、荒地也种上了树。同时,林区各地还十分重视实施交通要道第一重山景观林建设工程,以及乡村“四旁”的植树造林工作,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城乡绿化、美化的进程。这既有利于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又保护了林区的生态环境,还可以增加村民的经济收入,并美化了村容村貌,一幅和谐整洁的林区新农村景象正逐渐呈现在人们面前。

2.5 林改对林区管理民主的促进

“管理民主”是我国现阶段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内容,也是其主要目标之一。然而,在林改前的福建林区,由于当时绝大多数的集体山林经营管理权都掌握在少数的村干部手中,村里的许多重大事项基本上是村干部说了算,村财收支并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全体村民公开,而大多数村民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自身所应享有的权益也不太清楚,参政议事意识薄弱,加之当时村财收入有限,也没有引起村民们的足够重视。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引导村民参与乡村管理,并逐步完善农村基层民主自治制度,是实现乡村管理民主的关键所在。林改中,随着集体山林相继落实到户或村民小组,如何处理改革中出现的一系列重大事项就成为村干部和村民们共同关注的问题。由于林改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作为当事人的村民当然应该参与其中。因此,新一轮林改既是一次对林业生产关系的变革,也是一次全面、深入的民主法制教育过程。在林改初期,为防止村干部滥用职权贱卖山林和随意挥霍村财收入,福建省委、省政府发文明确要求各地在新一轮林改中,要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实施“阳光作业”,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既要注意因地制宜和公开公正,又要注意尊重群众意愿和历史事实,保证村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使广大林农真正地成为改革的主体。具体而言,就是林改方案在出台前必须广泛听取村民的意见,尊重大多数群众的意愿,严禁暗箱操作和以权谋私,以实现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的精神,各地在进行“确权”、“发证”等涉及村民集体利益的重大林改方案时都明确规定要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投票表决,只有获得2/3以上的票数表决的方案才能通过,才可以正式执行。表决通不过的方案则要根据群众的意愿进一步加以修改,并再次提交村民投票表决。毫无疑问,这种做法保证了村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从而调动了广大村民参与林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有助于林改方案的实施和改革目标的实现。以福建三明市新一轮林改的第一个试点村——永安市洪田村为例,当地政府切实地把林权“要不要改”和“怎么改”等关键问题交给村民自主决策;经过反复讨论和引导,村民们逐步认识到林改的重大意义,并感受到改革的紧迫性;随后,当地政府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在村民代表大会上通过投票方式,确定了一

套操作性较强的改革方案。这种公开、透明、民主的改革模式极大地激发了林农们的积极性,从而使该村顺利地完成了“确权发证”等林改的主体工作,改革试点获得了成功,为林改在全市和全省的推广积累了经验。

同时,村干部为了使林改方案能够顺利地通过,需要经常深入村民中进行宣传,并多方听取意见。这不仅可使自己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民主管理程序,而且通过其反复的宣传和引导,林农们也增强了学法、用法和参与集体管理的意识。此外,更为可喜的是,这种始于林改的村民票决制等各种促进乡村民主管理的做法在福建林区已逐渐成为一种惯例,村民们开始主动地参与集体事务管理,积极地推动村务公开,以实现自己当家作主的愿望,从而使乡村的民主管理真正地落到实处,加快了林区民主化的进程。如今,林区一旦出现涉及广大村民公共利益的大事,基本上都要经过这套民主程序,与过去大事小事均由村干部说了算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比如,为了加强对林改后不断增长的村财收入的管理,福建林区各地开始着手建立健全以村财收支公开为主要内容的村务公开和乡村事务民主管理制度,不少村集体还设立了专门的村民理财小组,由其代表村民对村财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管,从而使村财的收支账由过去的“糊涂账”变为“明白账”。这不仅有利于村财管理水平的提高,而且极大地促进了林区乡村民主监督机制的完善,补齐了福建农村民主管理中的一块“短板”。截止 2005 年底,福建已有 98.9% 的村实现了村级财务公开,其中达到规范公开的村占 66.3%^[7]。当然,对于限额采伐指标的分配等广大林农极为关注的问题,各地正力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进行处理,以实现真正的民主管理。

综上,林改提高了林区干部依法行政的水平,增强了当地群众依法参政和维权的民主意识,推进了乡村的民主管理,加快了林区的民主建设进程。

3 结论

综上所述,当前福建省的新一轮林改已经取得了预期的成效,这极大地推进了林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林改不仅促进了林区的生产发展,提高了林农的收入水平,使其生活更加宽裕,还促进了林区文明乡风的形成,有效地改善了林区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促进了村容整洁,而且加快了林区民主管理的进程,符合“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基本要求。因此,林改是福建林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要突破口。

参考文献

- [1] 福建省林业厅. 福建省林业概况[EB/OL]. [2007-05-25]. <http://218.66.59.154/document.asp?docid=18863>.
- [2] 卢展工. 在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EB/OL]. [2007-01-16]. <http://www.fjforestry.gov.cn/document.asp?docid=17593>.
- [3]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政府. 一季度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呈现五个特点[EB/OL]. [2006-05-17]. <http://www.ya.gov.cn/aboutya/gmjj.asp>.
- [4] 贾治邦.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给我们的几点启示[N]. 中国绿色时报, 2006-05-30(1).
- [5] 李炳坤, 叶兴庆. 以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健康快速发展[J]. 林业经济, 2006(10): 14-16.
- [6] 孔祥智, 郭艳芹, 李圣军.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对村级经济影响的实证研究[J]. 林业经济, 2006(10): 17-21.
- [7]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农业“十一五”发展规划[EB/OL]. [2006-05-22]. <http://www.fjagri.gov.cn/fujian/upload/200605220924550460>.

Utility Analysis on Reform of Forestry Property System for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of Forest Region in Fujian

Wei Yuanzhu^{1,2}, Zhang Chunxia^{1,2}, Chen Qin¹, Lin Ling¹

(1.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College, Fujian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China;

2. The Research Center of Country Development, Fujian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China)

Abstract: The new round of reform on forestry property system being implemented in Fujian correlates closely to the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of forest reg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utilities of the reform on forestry property system for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of forest region in Fujian. The reform promotes the production development of forest region and increases forest farmers' income and living level. And it helps the construction of forest regions'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mproves the production environment and the living environment and speeds up the democratic management process.

Key words: reform of forestry property system; forest region;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utility